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英)

2023年,本人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吉首大学商学院特聘讲座教授,《会计研究》审稿专家,《财务管理研究》杂志编委,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苏垦农发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含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应参加	亲自参会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参加	亲自参会	委托出席	缺席
14	14	0	0	否	5	5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工作、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董事补选等事项的决策中，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2023年度，我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
6	2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后，本人参加了2024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且对该事项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23年，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3.4.8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3	2023.4.18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4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5		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同意
6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7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8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9		提名公司董事	同意
10	2023.4.20	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11	2023.8.3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同意
12	2023.10.12	提名公司董事	同意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的关切，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也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了我的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了详尽的会议材料，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与我保持了经常性的工作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保证我享有相关事项的知情权。我通过现场、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通过公司编制的《公司治理报告》了解公司在“月度经营情况、三会决策执行情况、资

本市场运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舆情监测”等方面的内容，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情况、实际发生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均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

我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业绩预告的情况，各次业绩预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结果，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不存在占用、挪用、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及身体条件均能够满足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行业标准，考核及发放符合《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13,4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为50.03%。我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我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严格遵守，未出现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0项，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的情形。

（十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我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原则，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可持续和更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2024年4月17日